

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共 1 页第 1 页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特种车辆 TZ1 标段第二次采购			
中标候选人及 排序	标段	单位名称	报价 得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TZ1	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宏兴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9.94	4935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车本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91	4933600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泰昌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8.78	4945000
异议投 诉注 意 事 项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p> <p>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电 话：028- 61556551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邮 编：60041</p> <p>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电 话：028-61692581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交投大厦 邮 编：610041</p>				